


2013 年 10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2 月 24-28 日，挪威卑尔根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相关活动最新进展

内容提要

本文简要介绍了自 2012 年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渔业部）所开展的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贸易公约》）有关活动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粮农组织负责评价关于修正《濒危贸易公约》附录的各项建议的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以及粮农组织为提高对《公约》所列物种的评估与管理能力而开展的工作。

建议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在现有《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就设定今后《濒危贸易公约》相关工作的专题重点，为渔业部提供指导。
- 就《濒危贸易公约》关于“对拟议列入附录 II 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应用第 Conf. 9.24 (Rev. CoP15) 号决议附件 2a 标准 B 及引言部分”的结论提出评论意见。
- 针对以下建议提出评论意见：就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尤其是第 2 条第 5 段（“酌情评论该提案与生物学、生态学、贸易和管理问题有关的技术方面，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评论养护工作可能带来的成效”），向其提供方法指导。
- 分委员会可再次考虑讨论粮农组织当前正常计划为《濒危贸易公约》相关活动供资不足的问题，并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言

1. 《濒危公约》是一项国际协定，其宗旨是保护和养护濒危物种，确保其生存免受国际贸易威胁。目前大约有 5 000 个动物物种和 29 000 个植物物种受《濒危公约》的保护，免受国际贸易带来的过度开发的影响。《公约》的三个附录分别列出了这些物种，监管机构根据它们需要获得的保护等级对其国际贸易进行监管。

2. 《濒危公约》各附录列出了鱼类、软体动物和棘皮类动物类别近 100 个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其中包括姥鲨 (*Cetorhinus maximus*)、大白鲨 (*Carcharodon carcharias*)、鲸鲨(*Rhincondon typus*)、各种锯鳐 (*Pristidae*)、鲟科 (短吻鲟和大西洋鲟 (*Acipenser brevirostrum* 和 *A. sturio*))、欧洲鳗鲡 (*Anguilla anguilla*)、苏眉鱼 (*Cheilinus undulatus*)、各种海马 (*Hippocampus spp.*)、大凤螺 (*Strombus gigas*)、砗磲科 (*Tridacnidae*) 和一个海参物种。此外，在 2013 年 3 月 3-14 日于泰国曼谷举行的上次《濒危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 (即第十六次会议) 上，各缔约方将五种鲨鱼和所有蝠鲼列入了附录 II。针对这些新增保护物种的相关法律措施将于 2014 年 9 月生效。

3. 2006 年，渔业部与《濒危公约》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¹，两个组织藉此正式确认了关于针对有关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共同问题加强合作的意向。粮农组织许多成员国和《濒危公约》许多缔约方都认为该谅解备忘录是一项重要成就。

4. 本报告介绍了自 2012 年 2 月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渔业部开展的《濒危公约》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 (1) “评价关于修正《濒危公约》附录 I 和 II、增列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各项提案的专家咨询小组” (以下简称“粮农组织咨询小组”) 第四次会议的成果，该小组评价了 7 份提案，共涉及 9 个物种和一个属类；以及 (2) 在关于“《濒危公约》和商业性开发水产物种，包括对增列提案的评价 (第 I 和第 II 阶段)” 的工作计划及信托基金项目下开展的其他工作²。

将《濒危公约》标准应用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情况

5. 2010 年，在粮农组织与《濒危公约》秘书处多次讨论如何正确解读向《濒危公约》附录 II 增列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标准后，《濒危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要求《濒危公约》动物委员会“... 就如何针对拟列入附录 II 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应用第 Conf. 9.24 (Rev. CoP15) 号决议³附件 2a 标准 B 及引言部分，提供指导意见”。粮农组织还受邀提出意见，因此召开了“关于针对商业性开发水生

¹ <http://www.cites.org/eng/disc/sec/FAO-CITES-e.pdf>

² 得益于日本政府通过《濒危公约》信托基金项目提供的资金，渔业及水产养殖部过去八年得以开展与《濒危公约》有关的几乎所有工作。

³ <http://www.cites.org/eng/res/all/09/E09-24R15.pdf>

物种应用附件 2a 标准 B 的审查研讨会”⁴，并于 2011 年 7 月将报告提交《濒危公约》动物委员会。粮农组织还推动了《濒危公约》动物委员会设立的标准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尤其澄清了鱼类种群基础评估办法，包括粮农组织咨询小组使用的谨慎办法。

6. 动物委员会针对“应用附件 2a 标准 B”的规定提供的指导意见载于文件 CoP16 Doc. 71 (Rev.1)⁵，但该指导意见允许以不同的方式解读针对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应用附件 2a 标准 B 的规定，因此其内容模棱两可，其中尤其指出：“在应用第 Conf. 9.24 (Rev. CoP15) 号决议附件 2a 标准 B 方面存在多种不同的办法。动物委员会感到难以提供优选或偏袒任何一种办法的指导。动物委员会建议各缔约方应采用附件 2a 标准 B 来起草或提交关于修正《濒危公约》附录的提案，并解释其如何应用该标准以及某个类属何以具备被列入附录 II 的资格”。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接受这一结果，并决定不再进一步讨论此问题。

7. 这一结果意味着粮农组织可以按照专家确立的和成员国通过的方式，继续应用《濒危公约》的生物名单编制标准来增列商业性开发的水生物种。然而，有人提出了这样的关切：由于《濒危公约》对应用生物名单编制标准来增列商业性开发的水生物种标准的理解模棱两可，这有可能会导导致粮农组织咨询小组提供的科学咨询意见的有效性不够明确。

“从海上引进”

8. 粮农组织参加了 2008 年设立的旨在修订第 Conf. 14.6 号决议的《濒危公约》“从海上引进”工作组。在《濒危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后，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处理与公海渔获相关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租船事宜及船旗国及港口国在进出口流程中作用的问题。粮农组织法律司参加了工作组的相关会议，并为各次讨论会提供了技术投入。工作组对第 Conf. 14.6 号决议的拟议修订载于文件 CoP16 Doc. 32 (Rev.1)⁶，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多数票通过了该决议。至此，“从海上引进”工作组的工作圆满结束。

为增列物种提供的援助

鲨鱼

9. 最近有若干种鲨鱼被列入了《濒危公约》，这表明很多国家对脆弱的软骨鱼类的状态和渔业非常关注。粮农组织 1999 年制定了《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以回应这些关切。粮农组织成员国希望定期了解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进展，并希望粮农组织提供协助，尤其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对专属水域内鲨鱼种群的管理和评估。

⁴ <http://www.fao.org/docrep/014/i2235e/i2235e00.pdf>

⁵ <http://www.cites.org/eng/cop/16/doc/E-CoP16-71.pdf>

⁶ <http://www.cites.org/eng/cop/16/doc/E-CoP16-32.pdf>

10. 2012 年，粮农组织完成了对《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审查⁷，审查的重点是 26 个主要鲨鱼捕捞国家和实体及 10 个最相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粮农组织不仅审查了各国或各区域鲨鱼管理行动计划的存废情况，而且还总结了主要的渔业管理体系（尤其关注任何与鲨鱼相关的规定，包括科学评估和相关研究）。此外，还重点审查了这些国家和实体向粮农组织提交的鲨鱼管理报告的质量，以及它们是否通过了旨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措施。《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实施审查草案于 2012 年提交渔委，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对主要审查结果做了概述。

11. 目前，粮农组织正开展国际鲨鱼贸易数据分析，同时将向成员国提供一份定性分析，作为数据分析的补充。此外，粮农组织正努力改进鲨鱼、魮鱼和鳐鱼的国际贸易数据，具体做法是提议在世界海关组织 2017 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以不同的产品形式为这些鱼类设定特殊代码。该分类是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收集贸易数据的依据。对于加工处理的鲨鱼鳍，粮农组织提议按照类别（即双髻鲨、远洋白鳍鲨、大西洋鯖鲨和大青鲨）进行具体分类，其中一些类别已经被列入《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在此方面，《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 2012 年 11 月致世界海关组织的一封信中，对粮农组织的提议表示感谢。

12. 粮农组织通过“鱼群探测计划”提供了一系列鲨鱼识别工具，为协助改善渔业和鲨鱼数据做出了巨大的努力。2012 年，粮农组织编制了一份有关北大西洋各类鲨鱼和鳐鱼的目录和袖珍参考指南⁸；一份印度洋深海鲨鱼识别指南也几乎编制完毕。此外，目前正在日本政府的资助下编制一份全球鲨鱼鳍指南（大约 40 种鲨鱼的背鳍、胸鳍和尾鳍）。该指南将附带一个图像识别软件工具，便于非渔业专家（如海关人员和船只或港口检查人员）可靠地识别完整的鲨鱼鳍。该指南预计于 2014 年年底编制完成。

海 参

13. 2007 年，《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请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就海参的养护与贸易开展合作，并支持相关能力建设活动。为此，设立了《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海参问题工作组。粮农组织启动了若干活动来制定合理的海参管理和养护措施^{9,10}，

⁷ Fischer 等人，2012 年。《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实施审查》。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第 1076 号通告。罗马，粮农组织。第 120 页。

⁸ Ebert, D.A. & Stehmann, M.T.W. 2013。《北大西洋鲨鱼、鳐鱼和银鲛》。粮农组织渔业物种目录第 7 号，罗马，粮农组织。第 523 页。

⁹ Purcell, S.W. 《将管理海参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付诸实践》。Lovatelli, A、M. Vasconcellos 和 Y. Yimin 编辑/编制。2010 年。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技术文件 520 号；罗马，粮农组织。第 157 页。

¹⁰ 粮农组织，2010 年。《将管理海参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付诸实践》。罗马，粮农组织。第 81 页。

包括制定全球海参识别指南¹¹，以及为渔业管理人员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12,13}，让其熟悉潜在的监管措施和管理行动，支持对这些鱼类采取具有生态可持续性且能够让社会接受的渔业做法。2013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认定，海参问题工作组已履行其职责，正式解散。

皇后海螺

14. 1992年，皇后海螺被列入《濒危公约》附录II，但由于人们一直对不可持续的捕捞水平感到担忧，自1995年以来，《濒危公约》一直采用“重大贸易审查流程”审查皇后海螺贸易。目前，已对出口加勒比海皇后海螺的三个国家实施禁运限制。

15. 粮农组织通过大西洋中西部渔业委员会对2012年10月在巴拿马举行的加勒比渔业管理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及水产养殖组织/中西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皇后海螺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供了支持¹⁴。来自23个国家和地区的的代表出席了该会议；会议通过了《巴拿马城宣言》，除其他事项外，该宣言提出了制定区域皇后海螺管理和养护计划。会议请求粮农组织和《濒危公约》与各国开展合作，共同通过区域商定的换算系数改善皇后海螺及其衍生物（如珍珠、贝克和鳃盖）的贸易数据和统计，并实现数据和统计的标准化。在此背景下，会议注意到了粮农组织2009年发布的《第1042号渔业及水产养殖通告：将处理过的皇后海螺换算为标称重量的转换系数》¹⁵。

16. 粮农组织将继续向相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改进对皇后海螺的管理并采用区域商定的转换系数，同时促进建立可审计的“管理链”流程，确保捕获的皇后海螺可以追溯到捕捞地，而不仅仅是上岸点或出口点。粮农组织还在努力改进各类凤螺的贸易数据，具体做法是在向海关组织提出修订上述2017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建议时，增加为凤螺设定特殊代码的提议。

对列入《濒危公约》附录I或II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状态和趋势的内部审查

17. 粮农组织《濒危公约》项目正对按照《濒危公约》增列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状态和丰度趋势开展内部审查。该审查的基础是有关特定物种的生物生态状况及丰度最新文献信息，此类信息都易于查询。目前，该审查的范围是《濒危公约》附录I和II中所列的10种软骨鱼。今后，还将对列于《濒危公约》的其他物种的情况进行审查。

¹¹ Purcell 等人，《全世界具有商业价值的的海参》。《粮农组织渔业用途物种目录》第6号。罗马，粮农组织，2012年。第150页。30彩色印版。<http://www.fao.org/docrep/017/i1918e/i1918e.pdf>

¹² <http://www.fao.org/docrep/015/i2658e/i2658e.pdf>

¹³ <http://www.fao.org/docrep/018/i3223e/i3223e.pdf>

¹⁴ <http://www.fao.org/docrep/017/i3193t/i3193t.pdf>

¹⁵ <ftp://ftp.fao.org/docrep/fao/012/i0996b/i0996b00.pdf>

18. 此内部审查与粮农组织咨询小组对关于将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 或 II 的提案的评价截然不同，其目的是尽可能提供关于生物生态特点（包括种群动态）、地理分布及丰度趋势的可获最新科学资料的概要。这项活动的主要目标是向各区域和各国的渔业管理人员提供《濒危公约》所列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最新全球状况基本信息。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

19.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根据《濒危公约》与粮农组织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于 2012 年 12 月 3-8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四次会议。《谅解备忘录》规定，粮农组织应对关于修正附录 I 和 II 的相关提案进行科学技术审查。这次会议从德国、日本和新西兰政府以及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获得了供资。

20.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系由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方面的知名专家按照粮农组织标准规则和程序编制，包括考虑到了公平的地理代表原则。

21.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 2012 年会议的报告作为粮农组织第 1032 号渔业报告发布¹⁶。对每个物种的评估摘要载于文件 COFI:FT/XIV/2014/Inf.7。

22.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规定，咨询小组应：1) 按照《濒危公约》生物名单编制标准对每项提案进行科学评估，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向《濒危公约》提出的关于标准的各项建议；2) “酌情评论该提案与生物学、生态学、贸易和管理问题有关的技术方面，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评论养护可能带来的成效”。

23.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核心小组由所审议物种及这些物种的渔业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领域的 8 名专家和 15 名专业人员组成。此外，两位观察员受邀参加了 2012 年会议，一位来自《濒危公约》秘书处，另一位来自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秘书处。

24.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 2012 年会议按照正常程序，以及粮农组织就适合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标准向《濒危公约》提出的初步咨询意见，应用了《濒危公约》生物名单编制标准（第 Conf. 9.24 [Rev. CoP15]号决议）。

25. 2012 年，渔委请粮农组织咨询小组“按照其职责范围进一步审议有关渔业管理和国际贸易的技术问题，并强调其主要科学作用”，就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提供了额外指导。应此请求，同时为了筹备咨询小组的 2012 年会议，粮农组织特别关注了以下方面：(a)邀请比以往更多的专家就提案的技术层面提出评论意见，从而确保咨询小组半数的成员都是渔业管理、国际渔业贸易及《濒危公约》实施方面的

¹⁶ <http://www.fao.org/docrep/017/ap999e/ap999e.pdf> 粮农组织，2013 年。“评价关于修正《濒危公约》附录 I 和 II、增列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各项提案的专家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报告，罗马，2012 年 12 月 3-8 日。粮农组织第 1032 号渔业报告。罗马，粮农组织，第 161 页。<http://www.fao.org/docrep/017/ap999e/ap999e.pdf>

专家；(b)重新组织粮农组织咨询小组的报告结构，更加侧重就技术事项提供评论意见；以及(c)聘请一位渔业方面的社会经济专家，大力推动粮农组织咨询小组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然而，咨询小组指出，实施《濒贸公约》增列工作的技术要求因实际情况而异，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为增进有关这些技术方面的了解，咨询小组建议就那些影响成功增列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因素开展更多的实证研究。

26. 咨询小组对七份提案的支持者的代表在会议伊始所作的报告表示欢迎。提案支持者代表对各提案做了介绍，然后在咨询小组初步讨论后的问答环节对提案内容做了澄清，这让咨询小组更深入地了解了情况，并加强了其对这些提案做出知情评估的能力。

27. 关于这些提案，咨询小组指出，各项数据和信息的质量参差不齐，并强调，采用可靠的指标并尽可能加以量化，对于确定各物种是否符合增列到附件 I 和 II 的标准至关重要。即使信息无法量化，也应该尽量以可以客观评估的方式提交信息。

28.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还指出，一些提案中很少提及国际贸易在推动物种开发方面的相对重要性。通常情况下，这部分是由于很多贸易物种都没有分类关税代码，因而导致缺乏有关该主题的信息。2009年，咨询小组建议《濒贸公约》缔约方和粮农组织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协调制度”的标准化关税分类编制特定标题，以便从物种层面记录鲨鱼及其产品的贸易情况。粮农组织正协助开展这一工作，并已向世界海关组织提交上述提议，希望其增列一系列鲨鱼产品代码。

29.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提交给《濒贸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的7份提案，具体如下¹⁷：

- **第 42 号提案。**建议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2 款(a)项向附录 II 增列远洋白鳍鲨。提案内载列的注释说明指出，“向《濒贸公约》附录 II 增列远洋白鳍鲨的决定将在 18 个月后生效，以保证缔约方有时间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管理问题”。
- **第 43 号提案。**建议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2 款(a)项向附录 II 增列路氏双髻鲨，根据第 II 条第 2 款(b)项增列无沟双髻鲨和锤头双髻鲨。提案内载列的注释说明指出，“向《濒贸公约》附录 II 增列这些物种的决定将在 18 个月后生效，以保证缔约方有时间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管理问题”。
- **第 44 号提案。**建议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2 款(a)项向附录 II 增列鼠鲨 (Bonnaterre, 1788)。提案内载列的注释说明指出，“向《濒贸公约》附录 II 增列鼠鲨的决定将在 18 个月后生效，以保证缔约方有时间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管理问题”。

¹⁷ 粮农组织关于拟议增列物种的完整报告载于文件 COFI:FT/XIV/2014/Inf.7。

- **第 45 号提案。**建议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1 款将小齿锯鳐从附录 II 转移到附录 I。
- **第 46 号提案。**建议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2 款(a)项向附录 II 增列蝠鲼。
- **第 47 号提案。**建议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2 款(a)项向附录 II 增列眉毛魮 (*Paratrygon aiereba*)。提案内载列的注释说明指出,“向《濒危公约》附录 II 增列眉毛魮的决定将在 18 个月后生效,以保证缔约方有时间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管理问题”。
- **第 48 号提案。**建议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2 款(a)项向附录 II 增列珍珠魮 (*Potamotrygon motoro*) 和梅花帝王魮 (*P. schroederi*)。提案内载列的注释说明指出,“向《濒危公约》附录 II 增列珍珠魮和梅花帝王魮的决定将在 18 个月后生效,以保证缔约方有时间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管理问题”。

30. 粮农组织咨询小组的主要咨询意见载于文件 COFI:FT/XIV/2014/Inf.7。《濒危公约》秘书处就这些增列提案独立编制的建议赞同粮农组织咨询小组七份提案中的六份。唯一不赞同的是增列鳐鱼的提案,秘书处建议由《濒危公约》缔约方通过该提案。

31. 《濒危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 7 份提案中的 5 份,同意将其中提议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公约附录 I 和 II,该决定将于 2014 年 9 月生效。因此,以下物种将受到《濒危公约》国际贸易规定的保护:

- 远洋白鳍鲨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附录 II)
- 路氏双髻鲨 (*Sphyrna lewini*)、锤头双髻鲨 (*S. mokarran*) 和无沟双髻鲨 (*S. zygaena*) (附录 II)
- 大西洋鯖鲨 (*Lamna nasus*) (附录 II)
- 淡水锯鳐 (*Pristis microdon*) (附录 I)
- 蝠鲼 (*Manta spp.*)

粮农组织今后的活动

继续开展当前的工作

32. 粮农组织希望继续开展上文所述的若干活动,尤其是有关《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和皇后海螺的活动。粮农组织承诺在今后两年参加《濒危公约》的相关会议(如动物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以便:(1)向《濒危公约》缔约方介绍粮农组织关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养护、管理及国际贸易的数据、活动和观点;以及(2)向粮农组织反馈《濒危公约》的相关事项和动态。

33. 粮农组织也准备支持与鲟鱼（《濒危公约》附录 I 和 II 列出的所有鲟形目物种¹⁸）的养护、管理及贸易相关的活动，尤其是有关改进物种和贸易产品的识别的活动。根据《濒危公约》，自 2005 年以来，野鲟鱼鱼子酱的年国际贸易量低于 20 吨（而上世纪 90 年代末的贸易量超过 150 吨），而通过人工养殖生产的鱼子酱数量在稳步增长，2010 年超过 35 吨；此趋势在野鲟鱼肉贸易上更为明显¹⁹。因此，可靠地识别野生鲟鱼和人工养殖鲟鱼及其贸易产品对于促进人工养殖鲟鱼的国际贸易至关重要。因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要求审查贸易中鲟鱼标本的识别技术²⁰。在粮农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下，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协调制度”新分类中增加了关于鱼子酱的特定代号，且与鱼子酱替代品分开列举，因此，鱼子酱国际贸易统计数据的涵盖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

与《濒危公约》秘书处合作实施关于将多种鲨鱼和蝠鲼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决定

34. 《濒危公约》与粮农组织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签署双方将酌情开展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有关列入《濒危公约》附录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问题开展能力建设。”因此，粮农组织正与《濒危公约》开展合作，协助各国实施最近做出的关于将多种鲨鱼和蝠鲼列入附录 II 的决定。首先，粮农组织已经与受此决定影响最大的国家 –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磋商，以确定它们最迫切的援助需求。根据从这些国家收到的信息及其提出的特定要求，粮农组织将确定接下来与《濒危公约》及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开展技术援助的重点领域。

为指导咨询小组就提案的技术层面提出评论意见制定准则

35. 过去 15 年来，粮农组织为其咨询小组制定了有关应用生物名单编制标准向《濒危公约》增列物种的综合指南。然而，目前尚没有制定类似的方法和步骤指南，来指导咨询小组就某项提案的技术层面提出评论意见。由于渔委很多成员希望加强这些评论工作，并确保粮农组织咨询小组的咨询意见客观且以事实为依据，建议制定科学上可靠的推荐办法和指示的框架。评估小组（以及提案支持者）可以利用该框架来审查和评价有关拟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 或 II 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渔业管理和国际贸易数据。

36. 粮农组织提议举行一次研讨会，以便在增列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背景下，初步确定与渔业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的关键问题。随后审查那些关乎能否成功向《濒危公约》增列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各种影响和因素，然后在此基础上将向粮农组织咨询小组提供相关方法和办法指南。此活动要求提供更多预算外供资，因为无论是粮农组织有关《濒危公约》的当前项目，还是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都未提及此活动。

¹⁸ 短吻鲟 (*Acipenser brevirostrum*) 和大西洋鲟 (*A. sturio*) 列于附录 I，另外 28 个物种列于附录 II。

¹⁹ <http://www.cites.org/eng/cop/16/doc/E-CoP16-60-02.pdf>

²⁰ http://www.cites.org/eng/dec/valid16/16_136-138.php